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及授信事项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上述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拟将上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期至与《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有利于保障公司上述交易相关授权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2022年0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_____

2022年0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三）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_____

2022年04月11日